**国家司法救助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一、基本情况

国家司法救助是对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，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，由国家给予适当经济资助的救济措施。重点解决符合条件的特定案件当事人生活面临的急迫困难。

 国家司法救助坚持及时救助原则，对符合条件的当事人，办案机关应根据当事人申请或依据职权及时提供救助，确保及时化解社会矛盾。

二、工作开展情况

工作中，严格贯彻落实《山西省国家司法救助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山西省国家司法救助分类量化标准（试行）》的具体要求，切实做好了对符合救助条件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，有效维护和保障了受害群众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1、存在问题

司法救助资金不足。如：有的刑事案件被害人，因加害人死亡或无赔偿能力，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；有的执行案件，因被执行人无履行能力，造成申请执行人生活困难等重大疑难积案或特别困难的群众。而目前现有的司法救助资金远远达不到现在司法救助新形势的需求，所以在工作中，我们只能针对个别重大疑难案件采取司法救助，难以做到能助尽助，应援进援。

2、建议及对策

 1、严格规范司法救助审批程序。严格执行《山西省国家司法救助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山西省国家司法救助分类量化标准（试行）》规定，加强和规范国家司法救助的申报、审批、拨付等环节的对口衔接，完善国家司法程序的快速办理机制，使困难群众及时得到合理补偿，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。

2、进一步落实好司法救助政策。一是加强宣传引导，提高社会各界对司法救助制度的正确认识，调动社会困难群体用法律手段解决矛盾纠纷的积极性，引导符合政策的弱势群体采取司法救助解决实际困难；二是加强教育培训工作，使司法行政人员能正确理解司法救助的实质，更好的为弱势群众提供服务。

3、保障司法救助金的来源和途径。一是积极争取政府和财政部门的支持，增加司法救助专项资金预算，确保对经济困难的群众做到应援尽援。二是联动财政、政法等部门积极拓宽司法救助资金来源渠道，通过接受社会捐助等形式筹措救助资金，积极向各级争取更多的财政资金支持，进一步保障救助资金来源。三是适当扩大司法救助对象的适用范围，加大司法救助力度，切实提升救助能力，保证救助工作的持续有效开展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。